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

原告 蔡岳洋
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8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,315元，惟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其請求者僅為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之薪資，故減縮為28,800元，並提出聘僱契約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個人投退保資料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公司主管於群組發布之LINE訊息資料及存摺明細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，故應認被告公司確尚積欠其上開期間之薪資，且原告前於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40號民事判決，所主張者係被告所積欠於112年6月1日至同年6月19日之薪資，與本件訴訟並不

01 相同。因此，原告於本件訴請被告給付112年5月1日起至5月
02 31日止之薪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就
04 對二造分別為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